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建議修訂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之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 17.50(1) 條而作出，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 更新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 GEM 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 使大綱及細則的修訂更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統稱「建議修訂」）。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整合建議修訂，以完全取代及摒除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將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而新大綱及細則須待該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將適時刊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之補充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劉添財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楊菁菁博士及胡朝暉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